附件1

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

一、持续提升超算适配性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基于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技术框架开发通用适配产品，根据使用量与频次综合排名，分级分类给予排名前10的单位最高100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对外已研发与超算算力适配的硬软件适配产品，且使用量与频次所产生的收入综合排名前10。

3. 申报主体开展适配产品开发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4.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前10名共分为四档（第1名、2~3名、4~6名、7~10名），分别给予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超算适配开发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服务企业的清单，超算中心服务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项目排名证明资料（由超算中心出具，包括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时间范围内使用量和频次产生收入等核心内容）；

5. 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加快云计算中心提档升级

开展云计算中心优化行动，推动以存储为主的“老旧”数据中心向以存算为核心的云计算中心提档升级，推动“小散”数据中心融合、迁移至新型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节能和智能化运维，提升大规模数据“云端”分析处理能力。对于改造升级完成后计算功能占比大于70%且机架数不低于1000架、PUE低于1.25的云计算中心，按照每个机架最高1000元，给予总额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改造升级完成后云计算中心计算功能占比大于70%且机架数不低于1000架、PUE 低于1.25。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改造完成。

（二）支持标准

按照平均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改造成本的50%，给予单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1000元，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云计算中心改造升级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云计算中心改造升级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项目专项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并赋码，包含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投资额、截至上一年年底计算功能占比、平均机架数改造成本等核心内容]；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合理布局边缘计算中心

面向生产、生活、生态与城市治理需求，鼓励企业围绕提升应用感知设备数据汇聚、处理能力研制边缘计算节点（MEC）设备，贴近应用场景布局高效边缘计算中心，对2023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50万（含）的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机架最高3000元，给予总额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单个边缘计算中心2023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50万（含）。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1. 对于2023年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50万（含）且不满55万的单个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2000元给予补贴；

2. 对于2023年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55 万（含）且不满60万的单个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2500元给予补贴；

3. 对于2023年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60 万（含）的单个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3000元给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边缘计算中心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对外服务终端的清单（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机架数量清单（含数量清单、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机架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5. 边缘计算中心情况报告（包含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服务领域、服务成效等）；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鼓励算力服务国家战略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鼓励超算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使用超算算力，按照落地项目算力成本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项目使用超算算力资源，且建设投资单位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所在的主要承接单位。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申报项目落地时间在政策印发之日后。

（二）支持标准

按照落地项目算力成本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超算算力成本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投资单位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所在的主要承接单位的证明材料；

4. 项目使用超算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由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5. 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成效等）；

6.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推进算力赋能产业发展

鼓励本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参与承接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等，对于申报成功的项目牵头企业或机构，分别按照算力成本30%申领总额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的“算力券”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承接了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申报项目承接时间在政策印发之日后。

（二）支持标准

对于申报成功的项目牵头企业或机构，分别按照该项目算力成本的30%申领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国家级）、150万元（省级）的“算力券”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算力成本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承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等）；

4.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5.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功能成效等）；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加大算力人才招引力度

加大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图灵奖、吴文俊奖、何梁何利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招引力度，人才及其团队根据算力使用成本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人才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图灵奖、吴文俊奖、何梁何利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教育部长江、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委杰青、优青、海外优青项目等人才）入选者，社保缴纳或税收缴纳在成都并连续6个月以上。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人才落地时间在政策印发之日后。

（二）支持标准

对于落地成都的人才及其团队，根据其项目使用超算、智算的算力使用成本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算力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才户籍或社保关系证明（复印件）；

3. 社保或税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

4. 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或国家人才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等材料；

5. 项目使用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由智算、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6.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7.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8. 人才落地时间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加快AI大模型建设

鼓励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网络安全、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算力中心孵化原创AI大模型，对于参数量不低于千亿、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5个的AI大模型，前3年给予大模型建设方每年最高500万元的算力成本补贴。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需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孵化原创AI大模型。

3. AI大模型需建立适配场景需求的模型体系，在不同任务和模态上都能有良好且稳定的性能表现，提供全流程支持应用落地的工具和方法，建设激发创新的开放生态。

4. AI大模型落地的5个应用场景必须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成都，具有创新性、公共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

5. 该AI大模型参数量不低于千亿。

6.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前3年给予大模型建设项目算力使用成本的50%，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的算力成本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AI大模型建设算力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AI大模型情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如下内容：

（1）项目建设时间；

（2）AI大模型简介（包含不限于参数、性能、模型复杂度等专业技术指标，以及同类大模型竞品分析情况）；

（3）AI大模型实施目标、内容、实际总投资、技术方案、算力训练有关情况；

（4）AI大模型应用场景案例印证材料（不低于5个）；

（5）经济效益：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4.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大模型建设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参数量等核心内容），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并赋码。

5. 应用场景照片。

6. 已获得荣誉的印证材料。

7. 联合超算、智算算力中心孵化原创AI大模型的有关证明材料（由智算、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契约文件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8. 项目上一年度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探索建设算力调度平台

探索构建区域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实现“市内-都市圈-成渝”算力资源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建立成渝与其他国家枢纽节点间的算力资源匹配对接和交易机制。支持头部企业依托省市算力资源建设算力调度平台，推动算力中心互联组网，提升算力使用率，对于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的，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建设的算力调度平台能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并已有算力调度案例。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算力调度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算力调度平台建设投资额等佐证材料（包含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投资额，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等核心内容）；

4.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5. 申报主体年度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并赋码]；

6. 平台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的佐证材料；

7. 算力调度案例情况报告（包括案例背景、平台功能、案例成效等）；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2

2024年度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申报类型 | 投资额（万元） | 申报奖补金额（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